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文件

东区法发〔2019〕69号

东营区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案件审限变更管理的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的若干规定》、《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限变更管理是指在审判工作中，对案件的审理期限、审限变更情况进行跟踪、警示和督办的活动。

审限变更是指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生法定事由，引起延长审限、中止诉讼、重新计算审限和不计入审限等变化情形。

第三条 审限变更的监督管理，坚持严格依法、及时申请审批的原则。统筹兼顾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原则。

第四条 运用信息化手段，由审判管理部门对案件从立案、

送达、审理、开庭、结案及归档等节点实行全流程跟踪和监控。

二、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

第五条 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审限自立案的次日计算至法定结案之日。

第六条 刑事案件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审限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审理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审理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涉港、澳、台的民事案件的期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审理期限为一年；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在立案阶段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的，由立案部门审理；案件移送到审判部门后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的，由案件所在的部门审理。管辖权异议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理完毕并作出裁定。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

三、审限变更及报批程序

第七条 公告送达的案件，承办人应在收到公告报纸当日，报庭长审批后，将《公告送达案件审批表》复印件报审判管理部

门留存。原则上，申请扣除的审限不得超过 90 天；

第八条 简易转普通程序案件，承办人应报庭长审批后，将《简易转普通程序审批表》复印件及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报审判管理部门留存；

第九条 延长审限的案件，承办人应在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前，经庭长审核，报院长审批后，将《案件延长审理期限审批表》复印件报审判管理部门留存。简易程序的案件延长审限不得超过 90 天，普通程序的案件延长审限不得超过 180 天；

第十条 中止审限的案件，承办人应经庭长审核，报院长审批后，将《案件中止审理期限审批表》复印件报审判管理部门留存；

第十一条 移送管辖权异议的案件，承办人应报庭长审批后，将《管辖权异议审批表》复印件报审判管理部门留存。原则上，申请扣除的审限不得超过 60 天；

第十二条 鉴定评估的案件，承办人应报庭长审批后，将《鉴定评估案件审批表》复印件报审判管理部门留存。原则上，申请扣除的审限不得超过 45 天；

第十三条 当事人庭前和解案件，承办人应报庭长审批后，将《鉴定评估案件审批表》复印件报审判管理部门留存。原则上，申请扣除的审限不得超过 30 天；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审限变更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同一事由再次变更的期限不得超过首次变更的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变更期限一次不得超过一个月，多次变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再次办理审限变更的手续请参照上述规定。

四、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员因故意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未履行审限管理职责或者履职不到位，导致案件严重超审限或者长期未结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审判管理部门报请院长同意，移交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应当追究责任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超审限、长期未结案件管理纳入审判质效评估体系及法官绩效考核。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与本院之前印发的其他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东营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

1. 《公告送达案件审批表》一份
2. 《简易转普通程序审批表》一份
3.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审批表》一份
4. 《案件审理中止审批表》一份
5. 《管辖权异议案件审批表》一份
6. 《鉴定评估案件审批表》一份
7. 《案件和解期限审批表》一份

送：本院领导

发：本院各部门、审判执行团队、存档

东营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案件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承 办 人	
公 告 送 达 人	
延 长 审 理 期 限	
审 限 中 止 理 由 及 期 限	
承 办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庭 长 意 见	年 月 日
院 长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简易转普通程序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立案日期	
转为普通程序 的理由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案件延长审理期限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承 办 人			
适用程序		延长审理期限	
立案日期		审限应届满日期	
审限延长 理由及期限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中止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当 事 人			
承 办 人			
立案日期		适用程序	
审理期限		审限应届满日期	
审限中止 理由及期限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管辖权异议案件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承办人	
扣除审理期限	
适用程序	
管辖权 的理由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案件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承办人	
扣除审理期限	
适用程序	
鉴定评估 的理由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案件和解期限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案 号	
案 由	
当事人	
承办人	
立案日期	
适用程序	
扣除审限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庭长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